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三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漢章先生(已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		
	C. 加入本公司已收購之股份數目至4B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之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委任代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閣下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一位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有關大會。
- 大會主席將按每項提呈上述大會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人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